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審原易字第17號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仕賢

選任辯護人 吳忠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973號、第4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仕賢犯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劉仕賢於民國101年7、8月至106年11月16日間，任職於址設高雄市○○區○○○街○○號之康研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康研公司），其與陳滢心、鄭文慧、劉瀞徽為同事，劉仕賢明知未得他人同意，不得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得上開3人同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3所示之時間，將其所有之小型攝影器材放置在各該附表所示之康研公司內部，擅自拍攝陳滢心擠母乳、鄭文慧裙底及如廁畫面及劉瀞徽如廁畫面，以此方式無故竊錄渠3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而妨害其等秘密。嗣於106年11月14日16時許，康研公司員工朱宏文（提告妨害秘密部分，業經撤回告訴，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上廁所時察覺有異，經通知康研公司主管處理，劉仕賢乃向主管坦承攝影器材為其所有，並經警於106年11月21日10時5分依法扣得遺留在康研公司2樓廁所內，劉仕賢所有用以拍攝上開畫面之小型攝影器材1台、及儲存所攝得內容之記憶卡1張，再於107年1月31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劉仕賢位於高雄市○○區○○路○○巷○號11樓之1住處搜索後，扣得其所有用以儲存偷拍畫面之隨身碟1個、及其所有用以將攝影器材攝得畫面移至隨身碟所用之電

01 腦主機1台，進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滢心、鄭文慧、劉澥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
03 局（下稱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壹、有罪部分：

07 一、證據能力部分：

0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10 文。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11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
12 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
13 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
14 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5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
16 後述所引用認定被告劉仕賢前開犯行之證據資料，屬於被告
17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者，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俱未於
18 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
19 成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違反自由意志而陳述等情形，
20 且俱核與本案之待證事實相關，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係屬
21 適當，依前揭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下列認定本案之非
22 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
23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具證據能力。

2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坦
26 承不諱（見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0770906300號案卷
27 ，下稱【警一卷】，第6至17頁；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
28 第00000000000號案卷，下稱【警二卷】，第1至2頁；本
29 院卷第71頁、第107頁、第236頁、第244頁、第286至29
30 0頁、第296頁），經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滢心、鄭文慧、
31 劉澥徽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警一卷第22至30頁；警二卷

第5頁)，並有岡山分局106年11月21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岡山分局107年1月31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見警二卷第8至9頁、第11頁；警一卷第44至48頁），並有扣案之小型攝影器材1台、記憶卡1張、隨身碟1個、電腦主機1台可資為佐，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竊錄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隱私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妨害秘密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再按行為人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之行為，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時，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犯之竊錄犯行，時間均係在106年9至10月間，竊錄之對象、場所或有不同，然均係在康研公司內竊錄同事，可認被告該段期間應係利用任職於康研公司之機會，伺機在公司內不同處所進行竊錄，應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來，該等竊錄犯行具有事理上之關聯性，竊錄目的係屬同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並依刑法第55條本文之規定，從一犯罪情節重者處斷。再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別論併罰。至起訴書固未載明被告竊錄告訴人陳滢心之檔案包含滢心抖奶(2)(3)(4)，惟該等犯行與已起訴被告竊錄告訴人陳滢心之部分，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業經說明如前，應為本

01 件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尊重他人隱私，僅為滿足其個人私慾，即無
03 故在其任職之公司內，擅自以上開錄影方式竊錄告訴人陳滢
04 心、鄭文慧、劉澥徽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致渠3
05 人隱私遭受侵犯，心理感受不適，亦破壞社會善良風俗，所
06 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前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素
08 行非差，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斟酌其於本院審
09 理中業已與告訴人鄭文慧、劉澥徽達成和解，此有本院107
10 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509、510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
11 參（見本院卷第175至178頁），就渠2人所犯造成之損害
12 已有減輕，另考量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勉強之經濟狀況
13 暨被告各次竊錄犯行持續之時間，及告訴人鄭文慧、劉澥徽
14 2人請求從輕量刑、告訴人陳滢心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
15 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所處拘役之刑，合
17 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9 (三)至辯護人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告訴人鄭文慧、劉澥
20 徽2人亦請求緩刑，惟本院審酌被告迄今並未與告訴人陳滢
21 心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陳滢心之原諒，並無暫不執行本件
22 宣告刑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3 四、沒收部分：

24 按被告實施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
26 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7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
2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
29 定，先予敘明。再按刑法第315之1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
30 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
31 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315 條之 3 、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附表一編號 1 、2 所示被告竊錄之檔案均係儲存在扣案之隨身碟內，另附表一編號 3 所示被告竊錄之檔案則係儲存在扣案之記憶卡內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明確，是扣案之隨身碟、記憶卡分別核屬附表一編號 1 至 3 所示竊錄內容之附著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爰依刑法第 315 條之 3 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 再扣案之小型攝影器材 1 台、電腦主機 1 台均係被告所有，且該攝影器材係被告用以竊錄附表編號 1 至 3 所示影片，另電腦主機則係被告用以將該等竊錄之影片轉存至隨身碟所用，但記憶卡內之檔案尚未透過電腦轉存等情，則據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 246 頁、第 298 頁），足認該等物品係被告所有，且小型攝影器材係供其犯附表一編號 1 至 3 所示犯行之用、電腦主機則係供其犯如附表一編號 1 、2 所示犯行之用，爰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貳、公訴不受理及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未得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同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 1 至 9 所示之時間，將其所有之小型攝影器材放置在附表二編號 1 至 9 所示之地點，無故竊錄如附表二編號 1 至 9 所示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因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 1 至 9 所示，亦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

二、按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依同法第 319 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再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第 303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就附表二被訴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部分，於本院調解程序中已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該等告訴人則均具狀

01 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107年度橋司附民移調字第509、
02 510、556號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朱宏文、鄭安筑、李明霞、
03 邱金涓、潘佩津、黃韻華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
04 本院卷第175至178頁、第191至192頁、第203至205頁
05 ）），揆諸前開說明，爰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部分諭知不
06 受理之判決，先予敘明。

07 四、至就附表二編號4至9部分，因公訴意旨認附表二編號4、
08 6所示部分罪嫌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
09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附表二編號5、7、8、9
10 所示部分，則與前開經論罪科刑之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有
11 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就附表二編號4至9所示部
12 分，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周佑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
23 書記官 黃莉君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6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9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30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31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1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竊錄時間 (民國)	竊錄地點	竊錄畫面內容	竊錄影片名稱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陳澄心	103 年11月至 104 年2 月間 某日	康研公司2 樓 倉庫	陳澄心擠母乳之畫面	澄心抖奶(1) 澄心抖奶(2) 澄心抖奶(3) 澄心抖奶(4) (2)(3)為同一畫面)	劉仕賢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小型攝影器材壹台、電腦主機壹台及隨身碟壹個均沒收。
2	鄭文慧	106 年9 月至 10月間	康研公司2 樓 廁所	鄭文慧如廁畫面	REC00003 MOV_0064_000(1) REC00022	劉仕賢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小型攝影器材壹台、電腦主機壹台及隨身碟壹個均沒收。
	劉潯徽			劉潯徽如廁畫面	REC00017	
	鄭文慧			鄭文慧裙底畫面	MOV_0065_000(1)	
		106 年9 月至 10月間	康研公司1 樓 工作現場			
3	鄭文慧	106年11月4日	康研公司2 樓 廁所	鄭文慧如廁畫面	REC00015 (起訴書 誤載為15，應予更正)	劉仕賢犯竊錄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小型攝影器材壹台、記憶卡壹張均沒收。

31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皆已撤回告訴)	竊錄時間 (民國)	竊錄地點	竊錄畫面內容
1	李明霞	104 年間	康研公司2 樓 廁所 (此部分 起訴書原記載 為該公司1 樓 工作現場，經 公訴檢察官更正)	李明霞裙底畫面
2	鄭安筑	104 年間	康研公司2 樓 廁所 (此部分 起訴書原記載 為該公司1 樓 工作現場，經 公訴檢察官更正)	鄭安筑裙底畫面

(續上頁)

3	黃韻華	104 年間	康研公司工作現場、康研公司廚房、康研公司2 樓廁所	黃韻華裙底畫面、如廁畫面
4	黃韻華	106 年9 至10		
5	黃韻華	106 年11月14 日		
6	邱金涓	106 年9 至10 月間	康研公司2 樓廁所	邱金涓如廁畫面
7	邱金涓	106 年11月14 日		
8	潘佩津	106 年11月14 日	康研公司2 樓廁所	潘佩津如廁畫面
9	朱宏文	106年11月14 日16時許	康研公司2 樓廁所	朱宏文如廁畫面